

蔬菜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KJY20180810)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际种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通州区国际种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蔬菜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编号：KJY201808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蔬菜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1.2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350 万）。

1.3 项目批准文号：通财农采指（2018）6 号

1.4 项目编号：TZXM-201804029668

1.5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452.18 万元（其中：第一包总价为：人民币 2860000 元，第二包总价为：人民币 1460000 元，第三包总价为：人民币 201800 元）。

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公开查询，接受各供应商的现场监督）；

2.7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1 采购内容：第一包：枕式包装机 1 套，热塑封枕式包装机 1 台；第二包：

流水线包装机 3 台，半自动包装机 2 台；第三包：电动叉车 2 台。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七街 1 号。

3.3 工期：第一包 130 日，第二包、第三包 60 日。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3.5 投标语言：中文

3.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7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12 元（含税），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发售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4.4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携带的资料：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承诺书。投标人应提交之前三年内无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3) 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名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应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16:00 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问题酌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15 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澄清文件传真或 E-MAIL 传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3 时 4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投标报价 30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7.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际种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七街 1 号

联系人：赵小翠

电 话：010-80531011-833

8.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黄 燕、奚 强

电 话：82575137-206

传 真：82575350

邮 箱：bxhuangqu@qq.com

8.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9.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gp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www.bjtzzfcg.gov.cn）等网站上刊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p>招标人（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国际种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七街 1 号 邮 编： 联系人：赵小翠 电 话：010-80531011-833</p>
2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 编：100089 联系人：黄燕、奚强 联系电话：010-82575137-206 传真：82575350 电子邮箱：bxhuangqu@qq.com</p>
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p>项目名称：蔬菜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批复文号：通财农采指（2018）6 号 项目编号：TZXM-201804029668</p>
4	工期	第一包 130 日，第二、三包 60 日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350 万）。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52.18 万元（其中：第一包总价为：人民币 2860000 元，第二包总价为：人民币 1460000 元，第三包总价为：人民币 2018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正常开业状态证明。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 2016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的具体内容根据单位的性质确定），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金的凭据复印件；</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公开查询,接受各投标人的现场监督)。</p> <p>(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	2018年4月20日至4月26日
11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集合时间：__/ 集合地点：__/
12	投标预备会议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4月26日16时00分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5	编制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第一册投标商务文件和第二册投标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
17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时起： <u>90</u> 个日历天
19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金额：第一包：人民币伍万元整；第二包：人民币贰万元整；第三包：人民币肆千元整。</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②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p> <p>(2) 递交要求： ①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②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投标人应当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收据）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现场核验。</p> <p>(4) 利息计算标准：<u>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上浮 20%。</u>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u>自投标文件递交截至的次日起开始计息，至退还保证金通知发出的次日停止计息。</u> 利息退还方式：<u>支票、银行汇票。</u> <u>投标人在收取保证金利息时，应向付息的单位提交合法有效的收款发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不予支付利息。</u></p> <p>(5) 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在保证金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以转账支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直接在开标前缴纳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并开具收据。</p> <p>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二层财务室。</u></p>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投标方案，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投标报价。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形式：U 盘， 2 套 （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 件 人： <u>黄燕、奚强</u> 联系电话： <u>10-82575823/5125/5131/5137—206</u> 地 点：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3 时 40 分
23	开标	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与投标文件递交的同一地点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和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u>5</u> 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 <u>在北京市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并排列顺序。
27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此招标代理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3) 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万柳支行</u> 帐 号： <u>332456035098</u>
28	合同形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0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1	投诉	投诉及投诉的处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投诉受理单位： <u>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u> 单位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5 号</u> 投诉电话： <u>010-61535860</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批准文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7 采购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4.4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4.5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6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4.7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8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4.8.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4.9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组织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组织，招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了解现场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进入现场的道路和交通条件等等，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周边环境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经招标人允许或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其勘察现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

5.4 投标人应承担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编制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8.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8.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1.2 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1.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8.1.4 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8.1.5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9.4 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5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文件和投标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

11.2 投标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书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
- (6) 资格文件
-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11.3 投标技术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目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

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尤其是标有“*”的条款或项目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1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开业状态证明、*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质量体系认证（如果有）、*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证明文件）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的复印件或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 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

具体的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二）开标一览表”。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担保，但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

证金。

16.5 如出现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中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及协议书。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也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6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四) 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应成册装订

19.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商务文件》包括第 11.2 条所列的内容；

第二部分《投标技术文件》包括第 11.3 条所列的内容。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9.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装入其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9.2.2 建议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将所有副本封装在另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3 为了方便开标时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招标人的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蔬菜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文件”；
- （4）“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招标人据本须知第 9.3 款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4 **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须派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的字样。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22. 投标条件变动（适用于资格预审的项目）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要改变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实质性内容，可能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1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3.1.2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23.2.2 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便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规定。

23.2.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 20 条规定当场拒绝接收并应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之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并唱标。

23.2.4 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3.2.5 开标会的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派专人如实进行

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标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23.2.6 除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接收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作出评判。

24. 当场拒绝接收的投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2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六)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的成员人数和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推荐合格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 合同授予

26. 定标

26.1 定标原则

26.1.1 招标人将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6.1.2 招标人并非必须把合同授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26.2 定标方法与时间

26.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6.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3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中标结果公示和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由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应将中标或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4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签署与公告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除特殊原因，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应不超过 30 天。），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9.2 质疑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九）其它条款

30.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30.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0.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30.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0.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 招标代理费

3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此招标代理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33.2 招标代理费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

33.3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以标包为单位计算。

33.4 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为5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

专家是在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项目负责人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人的纪检监察人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一起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符合性检查、后商务、技术、价格评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3、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

4、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如下：商务分：10分，技术分：60分，价格分：30分。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应满足投标申请人条件且有效。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纳税记录	近三个月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保记录	近三个月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
(5)	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支票、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9)	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初审（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1) 价格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计算公式：最低评标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评标价/投标报价）×30%×100分</p>
(2) 商务分	10分	<p>1. 资质证书(0~2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业绩与经验（0~6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5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提供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企业综合实力（0~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优秀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p>
(3) 技术分	60分	<p>1. 产品品牌型号（0-10分） 产品在国内外知名度，产品型号设计成熟性和先进性，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安全性的综合评价 很好的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0-2分。</p> <p>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0~15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条款为废标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将直接导致废标；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将扣3分；一般（*号、#号条款以外）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将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产品情况（0~15分） 根据提供样品外观、操作易用性、功能等情况综合评价。很好的得11-15分；较好的得7-10分；一般得0-6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0~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保证措施有力，很好的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0-2分。</p> <p>5. 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0~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拥有本地技术支持机构，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及时、全面，对于用户提出问题，针对性强，能积极响应并及时解决，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很好的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0-2分。</p>

注： 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2、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打中间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如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若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即：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及其所供产品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采购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必须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企业产品单价和总价。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微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的评审优惠不予考虑。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补充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元整。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正规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2) 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正规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质保期满后，卖方提供相应额度正规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质量保证金。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30 日历天（第一包），第二、三包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七街 1 号。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货物总价(元)	安装调试费(元)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元)	软件开发费(元)	合计(元)	质保期(月)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装运通知

7.1、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当，在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方式

参见合同主要条款。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在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24 个月（详见货

物清单表)。

11、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应由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周计算，金额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卖方违约包括：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分包。

21、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4 份。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招标编号： JY20180810-1（第一包），KJY20180810-2（第二包），KJY20180810-3（第三包）

(2) 项目名称： 蔬菜加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3) 采购内容：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枕式包装机（包含袋装包装机、盒装包装机各 1 台）	1 套
2	热塑封枕式包装机	1 台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第 5.2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流水线包装机	3 台
2	半自动包装机	2 台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第 5.2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电动叉车	2 台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第 5.2 技术规格及要求

5.2、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包：

枕式包装机设备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1	枕式包装机（袋装）	1	台	<p>（1）设备参数：设备宽度 300 mm，速度 55 m/min，55 米包装膜/分钟，长 10 - 600 mm，宽 40 - 280 mm，高度 1 - 150 mm，薄膜最大的宽度 700 mm，薄膜最大直径 350 mm，内部最小 76 mm，功率 6 kW，电压 380V AC3 + N + T，并可以配备使用中国电压和电流的转换器，空气 6 kg/cm²，噪声<70db；（2）电子设备配备三台独立电机（包装机头，滚轮，和封塑机头），并由两台电控设备控制；（3）电子设备均由复合材料保护放在设备的后面，设计更合理，所有设备钢材均用食品级不锈钢 304, 316 和 316L 安装，并通过快拆方式装备；（4）所有的控制均通过主控面板 PLC 进行控制，包含剪切速度，包装速度，包装薄膜的长度和宽度，并可以包装 60 多种不同的产品；（5）每分钟达到 180-200 个独立包装；（6）能自动识别产品长度，自动调整包装薄膜的尺寸；（7）具备自锁保护系统，可以实现无损害产品的自动设备保护，以及对不良品的排他处理；（8）自带充氮气设备，对食品进行保鲜处理；（9）自带排气系统，在天气炎热或者不恒温的情况下降包装袋内的残余空气排出（非真空）；（10）配备前处理快接：清洗切割输送等快装预留口，为后期产品升级留有空间，适应国际大部分品牌的快接安装；（11）配备后处理快接，预留贴标，称重等后续工作接口；（12）整套设备配备远程监控系统 and 无线 WIFI 远程检修设置，卖方可以在万里之外对设备进行线路、电控、油路等系统排查；（13）电机和控制单元均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例如 SEW 电机，西门子控制单元，三菱可编程控制器；（14）能实现 90 万-100 万次包装无一次错误的记录；（15）可以提供自动上膜，自动检索薄膜尺寸，并储存相应的数据功能，真正的实现自动化应用，即一次装嵌，一次输入参数，无论操作人员是更换还是离</p>

				职，均可以很快上手操作。
2	枕式包装机（盒装）	1	台	<p>（1）设备参数：宽度 400，包装物品可以达到 130-150 盒每分钟（包装大于 150 毫米长度），长度 100mm，宽度 20-300mm，高度 1-180mm，薄膜轴的宽度 1.500mm，薄膜轴的直径 350mm，内轴直径 76mm，功率 6 kW，电压 380V AC3 + N + T，并可以配备使用中国电压和电流的转换器，空气 6 kg/cm²，噪声<70db；</p> <p>（2）全部设备结构部分由食品级不锈钢 304，316 和 316L 制成；（3）有可调电动供给拉膜系统；（4）设备装有独立的同步电机；（5）设备装有速度差速器；（6）能够自动调整包装盒的尺寸；（7）可读触摸屏显示所有设备工作数据；（8）产品包装尺寸均可以在触摸屏进行尺寸定义并存储数据；（9）所有包装数据和参数由 PLC 控制，可以存储 50 钟不同产品，还能扩容；（10）能控制封膜温度；（11）适应各种包装盒；（12）包装盒薄膜的宽度可以适应不同宽度进行调节，最大限度节约材料；（13）封膜高度可以自动调节从而适应不同包装盒需求；（14）可以自动将废弃和无法使用的塑料薄膜进行分拣，减少人工；（15）每分钟达到 130-150 个独立包装；（16）能自动识别产品长度，自动调整包装薄膜的尺寸；（17）有自锁保护系统，可以实现无损害产品的自动设备保护，以及对不良品的排他处理；（18）自带充氮气设备，对食品进行保鲜处理；（19）自带排气系统，在天气炎热或者不恒温的情况下将包装袋子内的残余空气排出（非真空）；（20）配备前处理快接：清洗切割输送等快装预留口，为后期产品升级留有空间，适应国际大部分品牌的快接安装；（21）配备后处理快接，预留贴标，称重等后续工作接口；（22）整套设备配备远程监控系统和无线 WIFI 远程检修设置，卖方可以在万里之外对设备进行线路、电控、油路等系统排查；（23）电机和控制熊均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例如 SEW 电机，西门子控制单元，三菱可编程控制器。</p>
3	枕式包装机（热塑封）	1	台	<p>（1）设备参数：宽度 400mm，包装物品可以达到 130-150 盒每分钟（包装大于 150 毫米长度），长度 100mm，宽度 20-300mm，高度 1-180mm，薄膜轴的宽度 1.500mm，薄膜轴的直径 350mm，内轴直径 76mm；</p> <p>（2）全部设备结构部分由食品级不锈钢 304，316 和 316L 制成；（3）可调电动供给拉膜系统；（4）</p>

			<p>设备装有独立的同步电机；（5）设备装有速度差速器；（6）自动调整包装盒的尺寸；（7）可读触摸屏显示所有设备工作数据；（8）产品包装尺寸均可以在触摸屏进行尺寸定义并存储数据；（9）所有包装数据和参数由 PLC 控制，可以存储 50 种不同产品，还能扩容；（10）可控制封膜温度；（11）适应各种包装盒；（12）包装盒薄膜的宽度可以适应不同宽度进行调节，最大限度节约材料；（13）封膜高度可以自动调节从而适应不同包装盒需求；（14）可以自动将废弃和无法使用的塑料薄膜进行分拣，减少人工；（15）每分钟达到 130-150 个独立包装；（16）自动识别产品长度，自动调整包装薄膜的尺寸；（17）自锁保护系统，可以实现无损害产品的自动设备保护，以及对不良品的排他处理；（18）自带充氮气设备，对食品进行保鲜处理；（19）自带排气系统，在天气炎热或者不恒温的情况下下降包装袋子内的残余空气排出（非真空）；（20）配备前处理快接：清洗切割输送等快装预留口，为后期产品升级留有空间，适应国际大部分品牌的快接安装；（21）配备后处理快接，预留贴标，称重等后续工作接口；（22）整套设备配备远程监控系统，卖方可以在万里之外对设备进行线路，电控，油路等系统排查；（23）电机和控制单元均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例如 SEW 电机，西门子控制单元，三菱可编程控制器；（24）复合材料的热缩系统使用移动的硅合金传送轴将不同产品输送到炉内，外表附上柔性包装膜并迅速收缩在所包装物品表面，整个过程均在可视条件下完成，并且通过计算机控制，复合材料和食品级不锈钢制成，炉内自动清洗功能并可调包装尺寸，外部有可视热缩检测仪，内部有光学监控，硅胶传送带可调传送轴并避免产品错包，有独立可调排气系统，有温度监控系统-热缩膜监控，可调控制托盘，符合美国和欧盟标准。</p>
--	--	--	--

枕式包装机技术要求:

- 1) 材料均为由食品级不锈钢 304, 316 和 316L 组成;
- 2) 生产标准基于欧盟标准 CE;
- 3) 电机, 电控等控制单元均为欧洲和日本品牌, 例如 PLC 为三菱, 电机有安川和 SEW;
- 4) 袋装设备的速度可以达到 180 包每分钟, 盒装包装达到 130-150 包每分钟, 而热塑封设备可以达到 120 包每分钟;
- 5) 设备可以自我选择配备排气和冲氮气设备;
- 6) 电压为 380V, 并可以配备使用中国电压和电流的转换器;
- 7) 每台设备配备必要的常用易损件, 供方定期远程协助买方进行电路, 电脑控制部分的检查;
- 8) 合同确认后, 供应商根据客户现场的情况提供布局图, 最大化的保证设备的高效, 便捷有效的运转;
- 9) 质量保证为 1 年, 卖方安排必要的售后服务人员;
- 10) 设备配备无线 WIFI 远程检修设置, 可以远程对设备进行线路和电控排查;
- 11) 设备的结构设计给前处理切割, 清洗, 等留有接口, 而设备尾部也留有就打标, 贴签, 称重, 自动化码垛设备留有安装空间, 为今后设备升级提供空间;
- 12) 上述设备均创造 90 万-100 万次包装无一次错误的记录;
- 13) 设备可以提供自动上膜, 自动检索薄膜尺寸, 并储存相应的数据功能, 真正的实现自动化应用, 即一次装嵌, 一次输入参数, 无论操作人员是更换还是离职, 均可以很快上手操作。

第二包:

流水线与半自动包装机设备

设备名称		流水线包装机	半自动包装机
数量		3	2
单位		台	台
最大包装速度		36 包/分钟	17 包/分钟
可称重贴标		●	●
自动贴标		●	
使用非 PVC 保鲜膜		●	●
可用保鲜膜宽度		300 - 500mm	350 - 450mm
保鲜膜拉伸			
自动托盘检测			
托盘尺寸	宽	130 - 380mm	80 - 350mm
	长	80 - 260mm	80 - 230mm
	高	10 - 150mm	10 - 130mm
可用托盘类型	普通型托盘	●	●
	易碎型托盘		●
	不用托盘		●
标签宽度		40-80mm	40-80mm
标签长度		28-100 mm	20-150 mm
第二标签机		●	●
进出口传送带连接		● (AW-5600CPR-IWC)	
输出口传送带连接		●	
托盘排出方向		后方中央, 前方左侧或右侧	前方上部
设备外部材质		食品级塑料及不锈钢	食品级塑料及不锈钢
占地面积		1.22 M2	0.94 M2

● : 表示可以使用

■ : 表示暂时还不可使用

各个机型的基本特征根据不同的国家可能

Note 1) 不同

上述所列的有些功能需要配备可选设备达到功能

3) 规格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包:

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参数

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参数

参数信息:

产品采用座驾操作, 电动方式驱动, 总长 $\leq 3450\text{mm}$, 总宽 $\leq 1280\text{mm}$, 额定载荷能力 2500kg , 驱动电机功率 (60 分钟) 为 $\geq 11\text{KW}$ 。

具体技术性能参数如下:

1、特性

驱动方式: 电动, 操作方式: 座驾式, 额定载荷能力: 2500kg , 载荷中心距: 500mm , 轴距: $\leq 1600\text{mm}$ 。

2、重量

整机重量: $\geq 4120\text{kg}$ 。

3、车轮

轮胎类型: 前轮尺寸: $23\times 9-10-16\text{PR}$, 后轮尺寸: $18\times 7-8-14\text{PR}$, 前后轮数量 (x=驱动轮): 2×2 , 前轮轮距: $\leq 1050\text{mm}$, 后轮轮距: $\leq 950\text{mm}$

4、尺寸

门架前后倾角: $6/10$, 门架最低高度: $\leq 2100\text{mm}$, 自由提升高度: $\geq 120\text{mm}$, 提升高度: 3000mm , 门架展开高度: $\leq 4050\text{mm}$, 护顶架高度: $\leq 2200\text{mm}$, 座位高度: 1147mm , 牵引销高度: 232mm , 总长: $\leq 3450\text{mm}$, 车体长度 (不含货叉): $\leq 2350\text{mm}$, 总宽 $\leq 1280\text{mm}$, 货叉尺寸 s/e/l: $40\text{mm}/122\text{mm}/1070\text{mm}$, 货叉架宽度: 1040mm , 工作通道宽度(带 1000×1200 托盘): $\leq 3900\text{mm}$, 工作通道宽度(带 800×1200 托盘): $\leq 4050\text{mm}$, 转弯半径: $\leq 2200\text{mm}$ 。

5、性能:

行驶速度, 满载/空载: $\geq 12\text{km/h}/\geq 14\text{km/h}$, 起升速度, 满载/空载: $\geq 0.25\text{m/s}/\geq 0.4\text{m/s}$, 下降速度, 满载/空载: $\geq 0.45\text{m/s}/\geq 0.4\text{m/s}$, 牵引力: $\geq 10\text{KN}$, 爬坡性能, 满载/空载: $\geq 11\%/14\%$, 制动方式: 电动/机械。

6、驱动:

驱动电机功率 (60 分钟): $\geq 11\text{KW}$, 提升电机功率 (15%): $\geq 10\text{KW}$, 蓄电池电压: 48V , 电池额定容量: $\geq 500\text{ah}$ 。

7、其他:

工作压力: 160bar , 驾驶员耳边噪音水平: $\leq 75\text{db}$, 控制器: AC 交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2、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明细					
	分项列出					
2.	备品备件					
	分项列出					
3.	专用工具					
	分项列出					
4.	安装、调试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运输费、保险费					
8.	其他					
9.	总计（万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被授权人签字：

6.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产地	制造商

被授权人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样品及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6.6、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本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料的提交应遵守规定如下：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

6.6.1、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6.2、提供出厂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6.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6.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加盖公章）；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6.5、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6.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6.7、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6.6.8、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自拟）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9、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注：本条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供应提交资料须遵守以上规则：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9.1、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6.9.2、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6.9.3、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6.9.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措施)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6.9.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请附在声明函之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9.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9.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9.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9.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2、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150.803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150.8030-150.803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150.8036

邮箱：tailiwendy@126.com